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报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统一监管办法和标准，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保障城镇供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水企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供水企业规划、建设、生产、经营等标准、技术规范及执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指标任务等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水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监管主体及职责】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供水企业在本市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价格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园区）结合供水企业在本辖区内承担的任务情况，负责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机制

第四条【监管原则】 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应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强化履职为导向，日常监管与年度评估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评用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监督形式】 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并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市水务监测中心、东莞市城镇供排水行业协会、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监督管理工作组，对供水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按照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见附件），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询了解等方式，对供水企业进行评估并量化评分。

第六条【结果通报】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评估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供水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重点加强供水水质、服务水压等监督管理，保障服务片区用水安全。

第七条【监管措施】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和授权，对供水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年度计划】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地方发展计划的要求，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负责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程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制水工艺提升，负责定期开展供水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提出供水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并按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建设计划和上年度建设情况。

第九条【工程建设】 供水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并对城市供水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意见审查，工程建设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第十条【项目验收】 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的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水源地管理】 供水企业应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城市给水水源地取水设施及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固定的标识牌，并建立定期巡视制度，落实水源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取水管理】 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水质检测】 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自检工作，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水质自检计划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水质信息报送】 供水企业应建立水质检测资料的月报、年报、污染应急报告制度，按有关规定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水质检测资料月报于次月15日前报送，年报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制度建设】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制度，制定城市给水工程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应严格执行落实。

第十六条【设施管理】 供水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建立安全运行管理及维护检修制度，保证供水主要设备完好。

第十七条【人员管理】 供水企业中从事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直接从事制水、供水、管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应持健康证明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管网运行自动化管理】 供水企业应建立、完善供水管网综合信息数据库，包括管网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运行调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数学模型，实现对取水、原水输送管（渠）、净水、供水管网生产运行中的水量、水质、水压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存储。

第十九条【监测点设置】 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居民用水点及管网末梢处必须根据水质代表性原则设置人工采样点或在线监测点。

给水管网上应布置流量和压力监测点，并实时传输数据，在线监测点的布设应满足监控与调度的要求。

第二十条【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供水企业应建立分区域计量系统，采取分区管理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漏损控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管理维护】 供水企业承担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档案管理】 供水企业应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过程档案，并建立包括纸质档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管网信息档案在内的管网档案资料。

第六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三条【计划用水指标】 供水企业需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用水指标与供水计划，履行代管工作。第二十四条【用水情况报送】 供水企业应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定期抄表制度，每月将抄表数据于抄表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定期抄录注册水表，并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第二十六条【供用水协议】 供水企业应依法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抄表到户】 供水企业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八条【服务保障】 供水企业应当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事时限，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信息公开】 供水企业应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服务渠道向客户提供水质、水压、停水、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交费方式、投诉处理、服务渠道、服务承诺及履行情况等服务信息。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管理】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风险源控制】 供水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数据安全】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安全防范】 供水企业应建立反恐安防制度，应综合有效的运用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

第八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 供水企业应建立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对预案的可靠性、实用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应急演练】 供水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

供水企业应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细化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应急物资保障】 供水企业应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第九章 年度评估细则

第三十七条【年度评估实施】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工作采取供水企业自查和行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

第三十八条【年度评估程序】 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自评得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告中应明确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资料审查、问询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果进行存档，并将结果抄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年度评估纪律】 供水企业应如实反映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凡在年度评估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现象，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评估工作人员应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情况。凡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职现象，依法对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条【评估成果运用】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指标纳入国资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编制依据名录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

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5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

6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7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

8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号）

9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

10 《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

11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14 《广东省城市供水及二次供水管理评估办法（2022年版）》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6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公布）

1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

19 《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府〔2019〕51号）

20 《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号）

21 《东莞市水务局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暂行）》（东水务〔2022〕256号）

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24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2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6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

27 《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CJJ/T282-2019）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9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2014）

30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31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2013）

3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3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 30948-2021）

34《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

35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

36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37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T/CECS-509-2018）

38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1部分：供水》（T/DGAS 005.11-2020）

39 《城镇供水服务》（GB／T 32063-2015）